

山东省司法厅公告

第171号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公布省级设定的取消和保留的 证明事项清单的公告

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司明电〔2019〕4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83号）要求，对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形成《省级设定的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省级设定的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告。



2019年12月16日

省级设定的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取消后 办理方式
山东省教育厅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	体格检查证明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携带病历。
山东省民政厅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收入证明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推行告知承诺制,个人承诺,民政部门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
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疾病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推行告知承诺制,个人承诺,查验相关诊疗记录、医疗费用报销及购药费用凭证。
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推行告知承诺制,个人承诺,查验相关协议。
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失业登记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
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学生在校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

7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	纳税证明	《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鲁民〔2014〕99号)	《关于促进全省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鲁厅字〔2019〕70号)要求,省内异地商会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对等原则统一调整为同级工商联。 异地商会成立登记前,由业务主管单位完善审查标准,加强对发起单位把关。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齐鲁首席技师评选 (3700002014007)	职业资格证书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3号)	信息查询核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意见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部门核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初始注册:聘用企业为 申请人缴纳的近三个 月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1.《山东省注册建造师信用管理办法》(鲁建执字 (2013)2号) 2.《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鲁建执字 (2014)7号)	个人和企业承诺、大数据共享、事中事后监 管。
11		变更注册:新聘用企业 为申请人缴纳的近一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1.《山东省注册建造师信用管理办法》(鲁建执字 (2013)2号) 2.《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鲁建执字 (2014)7号)	个人和企业承诺、大数据共享、事中事后监 管。
12		预初始注册:聘用企业 为申请人缴纳的近三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1.《山东省注册建造师信用管理办法》(鲁建执字 (2013)2号) 2.《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鲁建执字 (2014)7号)	个人和企业承诺、大数据共享、事中事后监 管。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变更:工商信息查询单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鲁 建房字(2017)3号)	联网查询。
14		核定及延续:专业技术 人员劳动合同花名册 (加盖劳动部门鉴定 章)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鲁 建房字(2017)3号)	联网查询或事后抽查。
15		核定及延续:专业技术 人员全周期住房公积 金缴存凭证及明细(加 盖公积金管理部门印 章)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鲁 建房字(2017)3号)	联网查询或事后抽查。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核定及延续:近三年房 地产开发经营统计年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鲁 建房字(2017)3号)	联网查询或事后抽查。

		报表(加盖统计主管部门印章)		
17		核定及延续: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证明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鲁建房字〔2017〕3号)	联网查询或事后抽查。
18		核定及延续:无违法违规开发经营行为证明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鲁建房字〔2017〕3号)	联网查询或事后抽查。
19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37000010171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仅首次登记时提交)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52号);《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网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28号)	《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网上登记工作的通知》(2016年10月9日鲁建标字〔2016〕28号SDPR-2016-0160087)文件废止,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2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仅首次登记时提交)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2		咨询项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3	渔业港口认定 3700000720007	港口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鲁海渔〔2016〕17号)	在渔业主管部门现场勘验时,交验居民身份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交验渔业港口管理章程。
24		港口水域、陆域范围证明文件		
25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3700000120050	经营组织证明文件	《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鲁海渔〔2016〕17号)	在渔业主管部门现场勘验时,交验企业营业执照、交验不动产所有权证或者租赁合同、交验

26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作业资质证明，并加强事中监管。
27		主要经营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以及作业资质证明		
28		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29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3700000720004	企业营业执照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农产业字〔2018〕28号）	<p>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有效信用等级证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机构自行查询。</p> <p>2. 企业相关产品及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材料、环保体系认证证明，由申报企业在介绍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的专题材料以及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中注明，但企业对材料真实性负责。</p>
30		银行出具的企业有效信用等级证明		
31		企业相关产品及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材料		
32		企业环保体系认证证明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3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 评定 3700000724001	2 个以上战友出具的对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 情形的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 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 36 号)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应当提交因战因公 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原始医疗证明, 是指军人服役期间由其原所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指 定的医院出具的能说明其致残原因的《病情诊断 书》《出院小结》、正式病例或者正式的病情检查、 实验分析记录等。
34		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对证人身份的证明		
35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 评定 3700000724001	申请尘肺病评残所需 的两名以上战友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复退军人尘肺病 病情鉴定工作规定>的通知》(鲁民(2017) 37 号)	服役期间从事国防施工等粉尘作业的原始档 案材料、退伍证、身份证。无原始档案记载材料 的, 可寻求两名共同时期共同服役有同类情况 的战友档案做补充材料。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3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000	种畜禽场土地使用证 明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 年省政 府令第 223 号发布, 2016 年 2 月修订)	不再提供, 改为现场核查。
3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00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 年省政 府令第 223 号发布, 2016 年 2 月修订)	直接取消。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药品批发经营许可证变更 (3700000104617-003)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 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 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82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文件	关于发布《山东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变 更审查办法》的通知(鲁药监发(2004) 17 号)	告知承诺。

山东省税务局

39	优惠	充填开采减税备案证明材料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号)	主动核查,不再提供。
40	优惠	衰竭期矿山减税证明材料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号)	主动核查,不再提供。
41	优惠	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证明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号)	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再提供。
42	优惠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草地、苇田等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证明材料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号)	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再提供。
43	优惠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证明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号)	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再提供。

省级设定的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山东省教育厅						
1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	就业证明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申请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就业证明材料,交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审核。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1137000000450302702 371017003000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物业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条件: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p> <p>流程: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受理相关材料-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后进行划分登记。</p> <p>材料: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p>

						用权证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地名核准文件等资料。
3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1137000000450302702 3710170030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物业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p>条件: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p> <p>流程: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受理相关材料-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后进行划分登记。</p> <p>材料: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地名核准文件等资料。</p>
4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1137000000450302702 371017003000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物业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p>条件: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p> <p>流程: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受理相关材料-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后进行划分登记。</p>

						材料：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地名核准文件等资料。
5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1137000000450302702 371017003000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物业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条件：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 流程：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受理相关材料-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后进行划分登记。 材料：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地名核准文件等资料。
6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1137000000450302702 371017003000	地名核准文件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物业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条件：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 流程：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受理相关材料-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

						<p>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后进行划分登记。</p> <p>材料：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地名核准文件等资料。</p>
--	--	--	--	--	--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再生育审批	收养状况证明	<p>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2、《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鲁卫指导发〔2016〕2号）</p>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双方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p>条件：申请再生育前。</p> <p>流程：申请-初审-批准-发证。</p> <p>材料：收养状况证明、婚育证明（婚姻证明、生育证明、已有子女证明）等资料。</p>
8	再生育审批	婚育证明（婚姻证明、生育证明、已有子女证明）	<p>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p>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双方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	<p>条件：申请再生育前。</p> <p>流程：申请-初审-批准-发证。</p> <p>材料：收养状况证明、婚育证明（婚姻证明、生育证明、已有子女证明）等资料。</p>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鲁卫指导发(2016)2号)			
9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21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条件:要求终止妊娠前。 流程:提交相关材料-医疗保健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查验资料-提供服务。 材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1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当事人只有并自愿只要一个子女的证明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的通知》(鲁计育政字(2002)14号)	乡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所在单或村居	条件: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流程: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受理并查验相关资料-发放。 材料:当事人只有并自愿只要一个子女的证明等资料。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3700000199040000	信用报告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管部门	心	提出查询申请，或授权委托他人进行查询。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3700000199040000	主管部门意见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主管部门	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其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开具。
13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000	信用报告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	申请人申请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时，由人民银行征信部门出具征信报告。
14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000	银行流水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人申请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时，由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银行流水。
15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000	验资报告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验资报告	申请人申请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16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000	审计报告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申请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17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9000	良好诚信记录证明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公安机关	申请人申请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时,需提交央行开具的董监高个人征信报告和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8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9000	验资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交易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申请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时,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山东省地震局						
19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370181002000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申请报告复印件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级、市级、县级地震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申请人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370181002000	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级、市级、县级地震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人取得选址意见书。
21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登记备案 371081027000	营业执照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2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市级地震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2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 单位登记备案 371081027000	职称证书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2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市级地震部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申请人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应职称证书。
----	-------------------------------------	------	--	--------	--------------------	---------------------------